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18號

原告 張景皓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為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警員」、「警員編號6133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民有派出所臂章號碼6133之警員為「林育賢」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姓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